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47號

上　訴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

複代理人　　黃宥維律師

上　訴　人　薛國良

即參加人　　薛雅馨

兼追加原告

上2 人共同　駱怡雯律師

訴訟代理人

複代理人　　林維哲律師

被上訴人　　薛玉林

　　薛國利

上2 人共同　陳樹村律師

訴訟代理人　龔暐翔律師

複代理人　　林威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變更要保人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四、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查：

1.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確認被上訴人、參加人薛雅馨、薛國良（下合稱薛雅馨等2人）與上訴人間就附表所示保險（下稱系爭保險）之保險契約法律關係存在。嗣於本院主張如認伊等、薛國良對系爭保險無保險利益，然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於民國107年8月3日由被繼承人薛丁仁（原名薛喜輝，107年8月3日死亡）變更為薛雅馨時，薛丁仁已欠缺意識能力，而無行為能力，系爭保險於107年8月3日變更要保人無效，並追加備位聲明：確認薛丁仁與上訴人於107年8月3日將系爭保險要保人變更為薛雅馨之行為無效（見本院卷一第182頁）。嗣就備位聲明，主張伊等與薛雅馨等2人具合一確定必要，聲請追加薛雅馨等2人為原告，經本院於112年2月13日裁定命薛雅馨等2人限期追加為備位原告（見本院卷一第433頁、本院卷二第69至71頁），薛雅馨等2人逾期未追加，已視為一同起訴。核被上訴人追加備位聲明、備位聲明之原告，基礎事實均基於薛丁仁於107年8月3日已無行為能力之主張，而追加之訴訟標的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與原訴有關連性，仍可援用原請求之訴訟資料及證據，即證據資料之利用上亦有一體性，依訴訟經濟原則，自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藉以一次解決紛爭；又薛雅馨等2人於原審已參加上訴人之訴訟，並陳述相關意見，就其等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尚無重大影響，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所為追加之訴、追加原告，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上訴人、薛雅馨等2人雖抗辯被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屬確

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訴，由本件先位之訴即可解決紛爭，備位之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規定。然被上訴人先位之訴無理由（詳後述），基於統一解決兩造、薛雅馨等2人間就系爭保險契約之紛爭，被上訴人自有提起備位訴訟之必要，故上訴人、薛雅馨等2人上開所辯不可採。

二、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俊伴，於112年2月1日變更為陳世岳，經陳世岳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112年4月6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上訴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53至156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等與薛雅馨等2人均為薛丁仁之子女，薛丁仁於99年5月21日以己為要保人，薛雅馨為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系爭保險契約固於107年8月3日辦理要保人變更為薛雅馨之程序，然薛丁仁自107年8月1日起即因病重意識不清醒，欠缺行為能力，而薛丁仁於107年8月3日死亡，系爭保險要保人地位仍應由伊等與薛雅馨等2人繼承取得，上訴人就系爭保險契約當事人既有爭執，自有確認必要，爰先位聲明：確認被上訴人、薛雅馨等2人與上訴人間就系爭保險之保險契約法律關係存在。如認伊等就系爭保險契約無保險利益，惟薛丁仁於107年8月3日既無行為能力，薛丁仁於當日就系爭保險要保人變更之行為無效，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仍為薛丁仁。備位聲明：㈠確認薛丁仁與上訴人於107年8月3日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為薛雅馨無效。㈡上訴人應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回復記載為薛丁仁。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薛國良對系爭保險無保險利益，就先位訴訟無確認利益。其次，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涉及契約主體變更，應定性屬「契約承擔」，除三方同意外，亦可由薛雅馨、薛丁仁成立契約承擔契約，再由伊同意，且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申請書既未約定三方應同時同意，自無庸以「同時」同意為要件。又薛丁仁、薛雅馨於10

7年8月1日中午前已共同向伊提出要保人變更申請（下稱107年8月1日申請書），足見薛丁仁、薛雅馨已成立要保人變更之契約承擔契約，另參以薛丁仁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下稱A 醫院）病歷資料所示，薛丁仁係107年8月2日晚間以後，始陷於昏迷、無意識狀態，則薛丁仁於107年8月1日仍具意識能力。何況，契約承擔依法非要式行為，伊於107年8月6日已行使同意權，薛丁仁、薛雅馨就要保人變更之契約承擔對伊生效，該同意權性質屬單方行為之形成權，非屬對薛丁仁、薛雅馨要約之承諾，自不因伊未在107年8月1日申請書同意薛丁仁、薛雅馨之申請，而影響原薛丁仁、薛雅馨間之契約承擔之效力，被上訴人備位主張亦無理由等語置辯。

三、薛雅馨等2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引用上訴人意見（然本件就備位訴訟部分，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則薛雅馨等2人所為訴訟上陳述，形式上觀之顯然係不利益於被上訴人，依法對於被上訴人不生效力）。

四、原審就先位聲明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上訴駁回；並追加備位聲明：㈠確認薛丁仁與上訴人於107年8月3日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為薛雅馨無效。㈡上訴人應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回復記載為薛丁仁。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部分，答辯聲明：追加之訴駁回。

五、兩造及薛雅馨等2人不爭執事項：

㈠薛丁仁（原名薛喜輝）於107年8月3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被上訴人、薛雅馨等2人，均未拋棄繼承。

㈡薛丁仁於99年5月21日以己為要保人，薛雅馨為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並簽訂保險契約。

㈢系爭保險契約繳費約定彈性繳，共繳費5次，總繳保費新臺幣4,800萬元，於104年2月5日繳清，系爭保險契約之年金於125年5月21日薛雅馨滿70歲開始給付。

㈣薛丁仁罹患肝癌，於107 年8 月1 日19時40分至A 醫院辦理住院，107 年8 月2 日19時31分經醫院告知家屬病人目前病況，並發出病危通知及簽署病危通知單，107 年8 月3 日23時離院。

㈤薛丁仁於107年8月3日23時20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死亡。

㈥107年8月1日申請書第二頁聲明欄之要保人簽名欄，無薛雅馨簽名，其餘部分已記載完成，該文件由台北富邦商銀人員協助填載及送交上訴人。

㈦上訴人製作之107 年8 月2 日保全照會單記載如原審個資卷（下稱個資卷）第7 頁。

㈧107年8月3日申請書如個資卷第9頁。

六、本件爭點：

㈠被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薛雅馨等2人與上訴人間就系爭保險之保險契約法律關係存在，有無理由？

㈡被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831 條準用第828 第3項、第75條、第113 條規定，請求確認薛丁仁與上訴人於107年8月3日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為薛雅馨無效；及上訴人應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回復記載為薛丁仁，有無理由？

七、本院判斷：

㈠被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薛雅馨等2人與上訴人間就系爭保險之保險契約法律關係存在，有無理由？

1.按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保險法第3條、第16條、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

2.薛丁仁於107年8月3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被上訴人、薛雅馨等2人，均未拋棄繼承；薛丁仁於99年5月21日以己為要保

人，薛雅馨為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並簽訂保險契約；系爭保險契約繳費約定彈性繳，共繳費5次，總繳保費新臺幣4,800萬元，於104年2月5日繳清，系爭保險契約之年金於125年5月21日薛雅馨滿70歲開始給付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訴人分別於109年6月3日、109年5月29日所函覆系爭保險相關資料、上訴人民事準備㈣狀可憑（見原審109年度審重訴字第114號卷，下稱審重訴卷，第121至165頁、本院卷一第417至419頁），是薛丁仁於99年5月21日以其女薛雅馨為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所投保系爭保險屬「年金保險」，於104年2月已繳清保費，可先認定。

3.承上所述，既認系爭保險屬「年金保險」，核屬以被保險人薛雅馨生存期間為約定給付條件之保險，以定期繳保費為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迄屆滿約定年齡與繳清保費後，由上訴人依約定期給付一定金額之生存保險金予薛雅馨，止於薛雅馨死亡之保險（參保險法第135之1條、第135之3條第1項規定），則系爭保險當具人身保險之性質，應以薛雅馨之人身狀態為保險利益，此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39頁）。然被上訴人、薛國良就系爭保險契約，與薛雅馨間無保險法第16條所定關係，對薛雅馨無保險利益乙節，業經兩造、薛國良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09、456頁），又系爭保險之保費已繳清，依約僅待薛雅馨滿70歲即開始給付年金，倘被上訴人、薛國良繼受系爭保險要保人地位，反使系爭保險失效，實非薛丁仁投保系爭保險之目的，亦與被上訴人本件起訴目的係取得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或質借權利（見本院卷一第138、442、472頁）相悖。被上訴人、薛國良對系爭保險既無保險利益，則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其等、薛雅馨等2人與上訴人間就系爭保險之保險契約法律關係存在，要屬無據。

㈡被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831 條準用第828 第3項、第75條、第113 條規定，請求確認薛丁仁與上訴人於107年8月3日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為薛雅馨無效；及上訴人應將系爭

保險契約要保人回復記載為薛丁仁，有無理由？

1.按契約承擔係以承受契約當事人地位為標的之契約，亦即依法律行為所生之概括承受，而將由契約關係所發生之債權、債務及其他附隨的權利義務關係一併移轉，與債務承擔者，承擔人僅承擔原債務人之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又契約承擔，因當事人將其本於契約所生法律上之地位概括移轉於承擔人，故須由原契約當事人與承擔人三方面同意為之。如由讓與人與承擔人成立契約承擔契約，則須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蓋契約承擔契約發生效力後，讓與人即脫離原有契約關係，契約之法律上地位即由他方當事人及承擔人繼續維持，故須經他方當事人參與，或得其同意始發生效力。

2.被上訴人雖主張薛丁仁於107年8月3日已無意識能力，無法為系爭保險要保人變更之法律行為，系爭保險於107年8月3日要保人變更為薛雅馨無效。上訴人則抗辯薛丁仁、薛雅馨於107年8月1日前就系爭保險要保人變更已意思合致，伊就此同意後，系爭保險要保人變更為薛雅馨對伊生效。查：

⑴依保險法第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是保險契約當事人為要保人、保險人，則要保人之變更，定性上屬「契約承擔」甚明。

⑵上訴人抗辯薛丁仁、薛雅馨於107年8月1日前，就系爭保險要保人變更已成立契約承擔契約之意思合致。查，107年8月1日申請書第二頁聲明欄之要保人簽名欄，無薛雅馨簽名，但其餘部分已記載完成，該文件由台北富邦商銀人員協助填載及送交上訴人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107年8月1日申請書在卷可憑（見個資卷第5、6頁）。而觀之107年8月1日申請書，所載變更項目係勾選「要保人」變更為另一人薛雅馨，薛雅馨於被保險人簽名欄簽名，要保人簽名欄則蓋有指印一枚，以及薛國良及陳淑芬（薛國良配偶）之簽名。又

承前述，系爭保險屬年金保險，係薛丁仁為保障薛雅馨70歲以後之晚年生活所購，且系爭保險之保費於107年8月1日申請書填載時業已繳清，要保人之義務已履行完畢，此時將要保人變更為薛雅馨，對薛雅馨並未造成不利之負擔，薛雅馨要無反對之理，被上訴人亦無舉證證明薛雅馨拒絕擔任系爭保險之要保人，縱薛雅馨未於107年8月1日申請書第二頁聲明欄之要保人簽名欄簽名，惟依上開說明，讓與人薛丁仁與承擔人薛雅馨就「系爭保險要保人變更」之契約承擔契約意思合致時，該契約承擔即成立，故上訴人上開所辯尚非憑空杜撰之詞。

⑶被上訴人雖主張107年8月1日申請書上指印，不知是否薛丁仁所蓋。然薛丁仁罹患肝癌，於107 年8 月1 日19時40分至A 醫院辦理住院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A 醫院病歷可證（見審重訴卷第75至95頁），是薛丁仁係於107年8月1日晚間始至A醫院住院。又證人即台北富邦商銀員工陳彥豪證述：伊於107年8月係台北富邦商銀北高區區主管，系爭保險係業務同仁接到薛先生（即薛丁仁）家人變更的通知，伊等與之敲定時間過去。伊記得是「早上」與另名保險同仁張蕙茹去薛先生位於○○區的家中，當時薛先生臥床，無法前來銀行，伊等去見簽。見簽是客戶在契約上變更，要見證本人簽名。當時伊叫時，他（即薛丁仁）知道伊等是誰，伊直接問是否要變更要保人為女兒，他是清楚的，問是不是變更，他是點頭的，當時無法說話，但可發聲。…因為他無法簽名，伊等一起協助他用手印，當時有二、三個家人在場，應該有請現場所有家人見證。…伊在107年8月1日申請書之親晤保戶簽章聲明欄簽名等語（見原審卷第442、443頁），核與其108年12月3日出具招攬事件報告書（見原審卷第99頁）所述大致相符。陳彥豪與兩造無特殊怨隙，僅單純說明107年8月1日早上至薛丁仁住處，辦理薛丁仁變更系爭保險要保人程序之過程，自無甘冒偽證罪責風險，故為虛偽證述之必要，且其所述內容，尚與卷內其他事證相符（如後述），則

陳彥豪所述應屬可信。何況，薛玉林於108年5月14日偵訊中亦自陳：伊母10年前過世後，跑銀行都是妹妹薛雅馨去，相關事務父親薛丁仁有些會自己處理…基本上父親生前意識都很清楚，自己的財務跟事物都自己決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3、244頁）；對照A 醫院病歷（見審重訴卷第78頁），薛丁仁於107年8月1日入院理學檢查記載「意識清醒…」等語，薛玉林與薛雅馨於本件訴訟處對立立場，自無可能故為有利薛雅馨之陳述，薛玉林上開所述應屬可信。足徵薛丁仁於107年8月1日早上，經陳彥豪至其住處辦理107年8月1日申請書之過程，具意識能力，經陳彥豪詢問後，明確表示欲將系爭保險要保人變更為薛雅馨，並在107年8月1日申請書第2頁聲明欄之要保人簽名欄內捺指印，此由薛國良亦為相同陳述可徵（見本院卷一第230、231頁）。被上訴人片面否認107年8月1日申請書內薛丁仁之指印為真正，復無提出其他反證推翻上訴人之舉證，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

⑷被上訴人雖引系爭保險契約第23條約定、上訴人受益人暨要保人資料變更申請書【填寫說明及注意/約定事項，下稱系爭注意事項】三3.之記載，主張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必須同時簽名，並經上訴人書面同意，107年8月1日申請書無薛丁仁、薛雅馨在要保人欄同時簽名，已經上訴人退件，自屬無效。而觀之系爭保險契約第23條，固約定「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19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見審重訴卷第148頁）」，然並無「同時」雙方書面同意之要件，被上訴人所指要保人變更，必須新、舊要保人、上訴人同時書面同意，實屬增列契約所無之約定，自不可採。至系爭注意事項三3.固載明：變更要保人，除應取得被保險人同意並簽名外，新舊要保人亦需同時簽名（見個資卷第6頁下方）等語，惟系爭注意事項僅屬上訴人片面規範，系爭保險之權利義務仍應以系爭保險契約約定為準。何況，上訴人並未以要保人未同時簽名爭執

契約變更無效，本院不能以系爭注意事項之記載，逕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

⑸107年8月3日申請書如個資卷第9頁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該申請書可佐。而觀之107年8月3日申請書，薛雅馨已在要保人簽名欄之後者簽名（見個資卷第10頁），另上訴人於107年8月6日已表同意，並在系爭保險保單批註欄記載要保人變更自107年8月3日生效（見審重訴卷第320、323、324頁、本院卷一第103頁）。又承前述，既認薛丁仁、薛雅馨於107年8月1日前，就系爭保險之「要保人變更」具契約承擔之合意，上訴人嗣後對此同意，自不影響薛丁仁、薛雅馨先前所成立契約承擔合意之效力，且依上開說明，系爭保險要保人變更之契約承擔，經上訴人同意即對其生效，參以薛丁仁於107年8月1日申請書已為書面同意，薛雅馨於107年8月3日申請書為書面同意，上訴人亦於系爭保險保單為要保人變更生效之批註，業合於系爭保險契約第23條所定書面同意之要件。至107年8月1日申請書，上訴人雖製作107 年8月2 日保全照會單記載如個資卷第7 頁，敘明「台端於107年8月9日前完成下述照會事項…若逾期未補全，本公司將逕以退件處理」，且就107年8月1日申請書蓋作廢章（見個資卷第6頁），然陳彥豪證述：107年8月1日申請書漏了簽名的地方，正本不會寄回來等語（見原審卷第443頁），顯見上訴人就107年8月1日申請書所為107 年8 月2 日保全照會意見，純屬內部用以控管確保申請人真意之行政程序，並非對外之意思表示，亦不影響上訴人嗣後對系爭保險變更要保人之同意，附此敘明。

⑹依上所述，既認上訴人已同意薛丁仁、薛雅馨辦理系爭保險要保人之變更，且該變更程序合於系爭保險契約第23條所定書面之要件，經上訴人於系爭保險保單批註於107年8月3日變更生效，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31 條準用第828 第3項、第75條、第113 條規定，請求確認薛丁仁與上訴人於107年8月3日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薛丁仁變更為薛雅馨無效，及

上訴人應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回復記載為薛丁仁，均屬無據。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薛雅馨等2人與上訴人間就系爭保險之保險契約法律關係存在，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又被上訴人於第二審追加備位之訴，依民法第831 條準用第828 第3項、第75條、第113 條規定，請求確認薛丁仁與上訴人於107年8月3日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薛丁仁變更為薛雅馨無效；及上訴人應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回復記載為薛丁仁，亦不應准許。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被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保險單號碼	保險名稱	最初訂約之要保人	被保險人	訂約日
Z000000000-00	富邦人壽大利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薛丁仁	薛雅馨	99.5.21